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家明、郭嘉祥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9號准予假扣押裁定，供新臺幣（下同）96,800元擔保後，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。後因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在案（本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1號裁定），且已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渠等迄未行使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所定，前開第104條關於返還提存物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。是於訴訟終結後，受擔保利益人經供擔保人定期催告而未行使權利，供擔保人得以之為由請求返還擔保金者，必以受擔保利益人確實曾收受催告通知為限，若受擔保利益人未曾收受催告行使權利之通知，供擔保人自不得以受擔保利益人未行使權利為由而請求返還擔保金，而受擔保利益人是否確已收受上開催告通知，應由供擔保人負舉證之責任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而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所示，其送達至相對人郭嘉祥之地址為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
01 巷00弄00號○樓」，其送達另一相對人鄭家明之地址為「基
02 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○○號」，合先敘明。惟經本
03 院調取相對人戶籍資料，鄭嘉祥之戶籍地址已變更為「基隆
04 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○號」，而另一相對人鄭家明戶籍地
05 址變更為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」，兩者均非存證
06 信函所寄地址，雖戶籍登記僅為戶籍行政管理規定，不得僅
07 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，惟倘無客觀之事證
08 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
09 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
10 其住所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民事裁定及
11 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；又查，本院112年
12 司裁全字第1號撤銷假扣押裁定中，亦已載明相對人鄭家明
13 另有住所，核非聲請人存證信函所寄送地址；再查，聲請人
14 所提存證信函收件回執，分別係由大慶大鎮C區大樓管理委
15 員及鄭○火簽收，均未經相對人本人收受。按前揭□所敘，
16 聲請人倘欲依法取回擔保金，必以受擔保利益人確實曾收受
17 催告通知為限，並負舉證責任。從而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
18 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所寄送地址，既非相對人現戶籍地址，亦
19 未對聲請人可得知悉之相對人所有可能住所為送達，又收件
20 回執亦均非相對人本人簽收，聲請人復未舉證證明其確已合
21 法送達至相對人住所，自難認該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於相對
22 人，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，故其請求本院裁准返還擔保金，
23 核與前開規定不符，難以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